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註冊月月抽精緻好禮」行銷抽獎活動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住址)等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為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就所蒐集取得之您的個人資料，將提供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儲存及管理，本公司及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優良服務的同時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向本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致本公司無法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時，則視同放棄中獎權利，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本活動之相關服務。
- 八、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中獎通知或中獎贈品配送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領獎所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相關業者，本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月月抽精緻好禮」行銷抽獎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依前開告知事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